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

申請同學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立案機關	
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信箱	
機構網站	
成立宗旨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督導姓名	
督導最高學歷	
督導社工服務年資	
督導條件資格 (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若非以社工系為名之系所，則須確認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 2. 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內容	